

## 偷排废水污染环境 环保公安跨年追逃

——台州椒江“8·28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犯罪嫌疑人落网记

本报通讯员陈伟 记者晏利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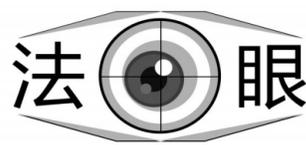


被改造成电镀车间的民宅。 陈伟摄

前不久的一天下午,伴随着警笛声,一辆警车缓缓驶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公安分局三甲派出所。

在两名警官看押下,一名中年妇女戴着手铐从警车上下来。她就是台州市椒江区2015年“8·28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的当事人葛某。

至此,历时8个多月,这桩由当地环保、公安联合办理的环境污染案成功告破。



## 直面新情况 启用新办法

陈伟 晏利扬

打造环境执法最严省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仅是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殷切期望和要求,也是全省环保人的内在心声。

连续几年,浙江省环境执法均位列全国第一,环境执法最严省份名副其实。“8·28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只是浙江省环保部门办理的诸多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一起个案,却很有其代表性,值得深思和分享。

第一,随着环境执法力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越来越隐蔽,需要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不断提高侦查本领。像葛某这样在自家住宅经营非法电镀,伪装程度之深令人惊叹。打破这层伪装不仅需要执法人员的环保专业素养,还需要拥有警方卧底一样的勇气,善于与人交流换取有价值的信息。

第二,打击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让当事人逃不出法律的“五指山”,除了环保部门自身要加强执法业务能力,将现场证据做成铁证外,更需要依靠公安机关的力量。只有两部门通力合作,环保对物、公安对人、信息共享,才能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第三,面对环境污染案件数量激增,办案中经常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积极探索、形成经验、及时分享,才能尽量避免基层环境执法走弯路。椒江环保分局办案中能够举一反三,值得点赞!

## 相关链接

## 无当事人在场, 案件该怎么办?

据台州市椒江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破解无当事人在场环境违法案件的难题,分局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积极探索,目前已形成办理三大模式:

一是“见证人见证”执法模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街道工作人员、村干部等见证人签字,固定现场证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二是户主调查模式,通过对户主进行调查询问形成旁证,再联系当事人接受相关调查;

三是公安介入模式,由公安机关协助调取户主信息并进行传唤,涉及环境污染刑事犯罪的,若户主和当事人均联系不上或不配合说明情况的,由户主作为第一当事人将案件移送,再由公安机关侦查,查明事实。



352号民宅外景。 陈伟摄

## 神秘的“352号”

“环保局吗?我要举报。”2015年8月,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数次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反映在椒江区三甲街道沿海村有一家非法小电镀,但举报内容中并未涉及小电镀当事人的信息以及工厂的详细地址。

接到举报后,椒江环保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环保、公安、街道三方联动工作机制。为避免打草惊蛇,执法人员身着便衣、开着私家车对举报人反映的沿海村一带进行多次探访。

## 1 群众举报

## 2 现场执法

## 一位妇女夺路而逃

2015年8月28日上午9点,椒江环保分局接到三甲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报告,称沿海村352号房门开了,有人进出。

环境执法人员立刻联系椒江公安分局启动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并联系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赶往现场。

9点50分左右,联合行动组驱车赶到现场。正准备下车时,忽然从352号房屋内冲出一名中年妇女,不顾一切从房屋前面的

## 3 陷入僵局

## 找不到当事人影响案件移送

“8·28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件”经过前期调查取证,到2015年10月13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台环监(2015)水字第354号监测报告的认可意见》。

至此,椒江环保分局已经整理出现场勘察笔录、废水监测报告、照片、现场视频、见证人信息、省环保厅认可意见等全部证据,但案件移送却遇到了困难。

由于现场当事人采取逃跑策略,现场除了物证以外,并没

## 4 终落法网

## 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

有了公安机关的介入侦查,环境执法人员以为,不出一个月就能找到户主葛某并查明葛某到底是不是这个非法电镀厂的老板。

然而,葛某好似人间蒸发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后,民警通过电话、上门寻找葛某,一直联系不到其本人。无奈之下,按照办案规定,公安机关将葛某列入网上通缉,这就意味着一旦葛某使用银行卡消费或使用身份证登记,公安机关就能够立刻实施定位抓捕。

然而,直至进入2016年,公安机关仍未发现其银行卡和身

然而,走遍全村所有厂房,却始终未见任何电镀加工的痕迹。

难道举报人举报信息有误?执法人员对这条举报线索产生了怀疑。然而,同样的匿名举报每隔几天还在继续,执法人员坚信沿海村肯定有非法电镀厂,只是可能伪装得比较隐蔽。

乔装打扮的执法人员以已办厂需要小型电镀厂电镀加工产品为由,向沿海村村民进行打听。果然,执法人员从村民处获得了一条有价值的信息。

一位村民向执法人员透露,他们村有个女人就是办电镀厂的,但具体办在哪里不清楚,只知道她家就住在沿海村352号。

掌握这个关键线索后,执法人员立刻赶到沿海村352号附近。根据现场观察,这是6间房子连成一排的村民住宅楼房,门牌352号的这间房子正好处于6间房子的中间。

难道352号房子就是执法人员遍寻不着的非法电镀厂?然而,352号的大门始终紧闭,窗

现场弥漫着浓烈刺鼻的酸味。由于电镀生产线安装在民宅房屋内,工人站立操作的过道就显得十分狭窄,加之过道上还四处堆放着各类电镀件,废包装,废酸桶等,场地的凌乱程度超乎想象。

经过现场勘察,执法人员断定,当事人非法从事电镀加工,电镀废水直接通过地面自南向北排至车间内一处地洞,再通过地洞排放到车间外的露天水沟内,最后直排附近河道。此外,由于352号房屋被改装成

都贴着报纸,无法看清里面情况,执法人员又无法强行闯入民宅。不过在352号房子周边,执法人员还是感觉到了一些蛛丝马迹——空气中若有若无的酸味,还有周边空地上那一两条条都用用于装金属件的塑料袋。

在场的执法人员当场决定将情况通报给三甲派出所和三甲街道办事处,请两部门协助调查并派人盯梢,一旦发现有人进出,椒江环保分局立刻赶赴现场调查。

车间,地面仅使用砂石铺设,还有一部分电镀废水直接渗漏到了地下。

在三甲街道办事处、派出所以及附近一些村民的见证下,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完成全面取证。

随后的采样报告显示,所检废水样品中均含有“两高司法解释”中的有毒重金属:铬;国务院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锌。

本人可能就是非法电镀厂的老板。

为尽快移送案件侦破此案,椒江环保分局决定先将案件以户主作为第一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再由公安机关配合开展侦查工作,依靠公安机关力量找到户主本人查清此案。

2015年10月26日,椒江环保分局正式将“8·28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件”向椒江公安分局移送,移送表中当事人名称就是三甲沿海村352号的户主葛某。

在这里,更加不会引人注意。

“你知不知道民宅中办非法电镀厂,电镀废水直接排放不仅对周边环境带来严重污染,还有可能危害左右邻居的身体健康?”面对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民警的质问,葛某低下了头,哑口无言。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历时8个多月,这起非法小电镀环境污染案终于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葛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不日将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等待葛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 案情

## 海南曝光 19家违法企业

涉及洗涤、食品加工、塑料制品加工等行业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近日向媒体公开曝光了海南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海口新坡食品站、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等19家环境违法企业名单,涵盖洗涤、食品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水泥生产、养殖等领域。

涉及的19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包括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偷放等环境问题。此次公开曝光的内容包括“企业所在地址、企业名称、存在的环境问题、处理情况、整改措施”等5项具体内容。

据悉,今年6月以来海南对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违法行为较为典型的企业,集中开展了重点查处并着手全面清理整治环境违法项目建设项目。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指出,把环境违法企业公之于众,置于阳光之下,将有利于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通过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也可以更好的督促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和加强遵纪守法的意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邓小刚说。

据了解,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至今,海南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20宗、罚款3331万元,远高于新法实施前两年合计的423宗、1174万元。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模式也大大提升了环境执法权威,目前海南已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7宗,拘留5人。

另外,随着各市县环保部门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和案件查处力度,法律对环境违法企业的震慑力量逐渐显现,“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现象有了明显改观。

以按日连续处罚为例,实践中,这一措施大大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对促使违法者尽快停止违法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15年以来,海南全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3宗,罚款金额达589万元。经调查,被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其环境违法行为改正率达到92.3%,对预防环境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 宝鸡42家企业 签订诚信承诺书

表示要按环保法要求办事,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本报讯 在陕西省宝鸡市日前举行的“企业环境管理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现场会上,宝鸡大唐热电等42家重点企业负责人签订了诚信承诺书,表示要自觉按照环保法要求办事,履行承诺,为宝鸡的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贡献。

据了解,这42家首批参加环境管理自律诚信体系建设的试点企业都是国、省属重点企业,大多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或者有特殊污染物排放的大型企业。环保法对这类企业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向社会公开排放污染物情况等方面有明确要求,因此,公众和环境监管部门对这些企业的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特别关注。

在当天的现场会上,42家重点企业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建立环保责任制度、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此外,还安排企业在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和交流。

参与承诺的青岛啤酒宝鸡汉斯有限公司安全与环境部部长彭吉告诉记者,“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越来越严,群众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工作成为企业生存的基础,加强环境管理自律尤为重要。”

宝鸡市环保局局长王海鳌说,重点企业通过加强自律,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提升,使企业管理走在了环保要求的前列,有助于环境的改善。

李涛